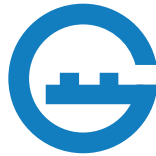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 皇 島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1)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監事；
 - (4) 變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 (5)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901房間。回條最遲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薪酬	5
委任監事以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新任監事薪酬	6
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8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投票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 章程修正案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帳列為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執行董事：

邢錄珍先生(董事長)

何善琦先生

王錄彪先生

馬喜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濱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趙克先生

鄭雲明先生

段高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善祥先生

師榮耀先生

余恕蓮女士

李文才先生

敬啟者：

- (1)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監事；
 - (4) 變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 (5)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有關(i)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薪酬議案；(iii) 委任監事以及授權監事會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定新任監事薪酬議案；(iv)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議案；(v)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議案；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

倘本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8月6日當天或之前派付於2014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及特別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布的《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

董事會函件

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薪酬

洪善祥先生(「洪先生」)已經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洪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辭任將自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富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洪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建議路富裕先生(「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下文載述有關路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詳情：

路先生，64歲，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外語系俄語專業，其後於河北大學在職研究生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73年至2013年期間，路先生曾在河北省多個政府部門任職，歷任(包括但不限於)河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經營處副處長、河北省政府辦公廳工業交通處處長、河北省政府辦公廳

董事會函件

副主任、河北省交通廳廳長、河北省鄉鎮企業局局長、河北省中小企業局局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河北省政協」)常務委員及河北省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主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路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如路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路先生的薪酬。

委任監事以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新任監事薪酬

由於工作變動，(1)葛瑛先生(「葛先生」)已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2)陳少軍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監事職務。葛先生和陳先生作為監事(以及就葛先生而言，作為監事會主席)的辭任將自建議委任新監事聶玉中先生及王雅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葛先生和陳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監事會建議聶玉中先生(「聶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和監事會主席、王雅山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聶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述有關聶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詳情：

聶先生，45歲，現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務分公司（「第九港務分公司」）經理。聶先生1989年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管理工程系科技情報管理專業，2006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2009年在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聶先生曾任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第九港務分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2011年7月任第九港務分公司經理。

王先生，46歲，現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戰略發展部部長。王先生199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2000年在燕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正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曾任秦皇島港務局計劃處副處長，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企劃部副部長、部長，企業發展部部長，秦皇島港務集團西港區規劃開發籌備組組長，地產發展公司董事、總經理，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戰略發展部部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聶先生及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聶先生及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聶先生及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如聶先生及王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監事會決定聶先生及王先生的薪酬。

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適應本公司跨港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向中國河北省海事局申請辦理並於2013年12月19日獲得了《船員服務機構許可證》（「《船員服務機構許可證》」）。根據《船員服務機構許可證》批准的服務範圍，董事會建議增加以下經營項目：「代理海船船員辦理申請培訓、考試、申領證書（海員證和外國船員證書除外）等有關手續，代理船員用人單位管理海船船員事務，為國內航行海船提供配員等相關活動」；此外，為了滿足本公司裝卸倉儲油品等易燃液體的需要，本公司曾持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該證已於2014年3月30日到期。現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不需要為《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辦理續期，故董事會建議將與此有關的經營項目「腐蝕品、易燃液體的批發」亦一併刪除。

有鑒於以上本公司經營項目的增減，董事會通過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以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

章程修正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章程修正案所涉修訂外，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章程修正案將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章程修正案和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並不違反中國之通用法律。董事會亦確認，章程修正案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降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面臨的訴訟風險

董事會函件

並防範本公司的責任風險，董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通過決議，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購買責任保險（「該責任保險」）。

該責任保險承保額為人民幣三千萬(30,000,000)元，承保期間為自起保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續保。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請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4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薪酬議案；(iii) 委任監事以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新任監事薪酬議案；(iv) 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議案；及(v)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議案。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有關上述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彼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901房間。回條最遲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謹啟

2014年4月22日

章程修正案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和相關監管規則的變化，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現建議將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修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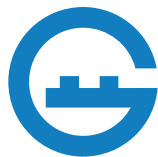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增加「代理海船船員辦理申請培訓、考試、申領證書(海員證和外國船員證書除外)等有關手續，代理船員用人單位管理海船船員事務，為國內航行海船提供配員等相關活動」；**刪除**「腐蝕品、易燃液體的批發」。

經修改後的第十一條如下：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為委托人提供貨物裝卸、倉儲、集裝箱堆放、拆拼箱；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圍油欄供應服務；港內電力、電氣工程安裝、修理、用電管理及技術改造；自有房屋、場地租賃；計算機工程、網絡及軟件開發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貨物稱重服務；貨物代理；代理海船船員辦理申請培訓、考試、申領證書(海員證和外國船員證書除外)等有關手續，代理船員用人單位管理海船船員事務，為國內航行海船提供配員等相關活動；普通貨運；貨運站(場)(物流服務)；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危險貨物運輸(2類1項、2類2項、3類)；企業管理服務；提供港口內相關勞務服務；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前置審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為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金結算、財務管理服務；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環境綠化、衛生保潔服務；港區鐵路運輸；計算機系統服務。」

章程修正案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召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6. 關於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以及2014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7. 關於委任路富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a) 關於委任聶玉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以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關於委任王雅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以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謹啟

2014年4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2013年年度報告包括2013年董事會報告、2013年監事會報告及201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3. 本公司將自20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如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4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檔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901房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901房間。
7.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亦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檔副本。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郵政編碼：066000

傳真：0335-3093599